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度人員召募 簡章

第一階段試務受託辦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三段 62 號

電話：(02)3365-3737

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09:00~17:30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gretai/

第二階段口試辦理單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地址：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 100 號 15 樓

電話：(02) 2366-6046

網址：<http://www.gretai.org.tw/>

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12 日公告

目錄

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度人員招募重要時程表.....	1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錄取名額.....	2
參、報名資格審查.....	3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4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5
陸、第一階段(筆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5
柒、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	7
捌、錄取及進用.....	7
玖、其他注意事項.....	8

壹、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度人員招募重要時程表

試別	要 項	時 間	備 註
第一階段： 筆 試	報名期間	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09:00 至 9 月 25 日(星期四) 18:00	一律採網路報名，逾期恕不受理。 ※請務必於 9 月 25 日(含)以前寄送符合報名資格之各項證明文件(郵戳為憑)。未於期限內寄件或資格審查不合格者，取消筆試應試資格。
	網路查詢測驗 入場通知書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 09:00	請至甄試專區查詢測驗時間、試 場位置及應試注意事項，不另行 郵寄。
	測驗日期	10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上午	僅設台北考區
	成績查詢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09:00	1.請至甄試專區查詢。 2.公告第二階段口試之甄試時程
第二階段： 口 試	測驗日期	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相關甄試事宜；詳細甄試時程將另行公告。 符合第二階段口試資格者，屆時請依公告時程至甄試專區進行查詢。	

貳、甄試類別、報考資格條件、筆試測驗科目、錄取名額

一、年齡、性別、兵役：不限。

二、本次甄試所須具備之資格條件及筆試測驗科目如下表：

甄試類別 (代碼)	職等 職稱	錄取 名額	必要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應於9月25日以前郵寄	具備下列條件尤佳 ※毋須於報名期 間郵寄，如獲通 知參加口試，再 行準備相關資料	筆試測驗科目
會計審計 人員 (G2301)	六職等 業務員	9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具會計、審計、證券、金融等相關工作或研究經驗2年以上。 3.具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87分以上或(ITP)達543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750分以上； (4)IELTS達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3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240分以上； (7)企業英檢專業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商學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位。 2.取得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測驗合格證書。 	科目 1 會計學(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與審計學 ◎選擇題 60% 非選擇題 40% 科目 2. 證券市場發行及交易法規與實務 ◎選擇題 60% 非選擇題 40% 科目 3. 公文寫作及英文寫作 ◎非選擇題，各占 50%
財務金融 人員 (G2302)	六職等 業務員	6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商學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具證券、金融、衍生性金融商品或風險管理等相關工作或研究經驗2年以上。 3.具下列任一英語能力檢定成績證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民英檢中高級檢定合格 (2)托福(IBT)達87分以上或(ITP)達543分以上； (3)多益(TOEIC)達750分以上； (4)IELTS達5.5以上； (5)劍橋大學國際商務英語能力測驗(BULATS)ALTE Level 3以上； (6)英文外語能力測驗(FLPT)口試成績為S-2+以上，筆試達240分以上； (7)企業英檢專業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具備商學相關科系研究所碩士(含)以上學位。 2.取得考選部辦理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會計師測驗合格證書。 3.取得證券投資分析人員合格證明。 4.取得特許財務分析師(CFA)。 	科目 1 金融商品與管理 ◎選擇題 60% 非選擇題 40% 科目 2. 證券市場發行及交易法規與實務 ◎選擇題 60% 非選擇題 40% 科目 3. 公文寫作及英文寫作 ◎非選擇題，各占 50%

甄試類別 (代碼)	職等 職稱	錄取 名額	必要資格條件 (所列條件均須符合) ※應於 9 月 25 日以前郵寄	具備下列條件尤佳 ※毋須於報名期 間郵寄，如獲通 知參加口試，再 行準備相關資料	筆試測驗科目
程式設計 人員 (G2303)	六 職 等 業 務 員	3	1.教育部認可之大學資訊相關系所畢業，且已取得學士(含)以上學位證書。 2.具 C/C++程式開發經驗 1 年以上。 3.熟 Windows、UNIX、LINUX 作業系統。 4.熟 TCP/IP 通訊程式、Unix 系統程式設計、Shell 相關程式與 Unix(Linux)指令。	—	僅測驗一科 科目 1 系統分析及程式設計(C/C++) ◎選擇題 40% 非選擇題 60%
電腦操作 人員 (G2304)	五 職 等 業 務 員	1	教育部認可之大專(含)以上資訊或理工相關系所畢業。 ◎須配合夜班輪值及遠地機房輪值。 (24 小時分班輪流制)	—	僅測驗一科 科目 1 計算機概論 ◎選擇題 60% 非選擇題 40%

參、報名資格審查

- 一、所有應考人皆須於 103 年 9 月 25 日(含)〈郵戳為憑〉以前，列印網路報名完成所產生之郵寄信封封面，依報考甄試類別之規定，將下列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 A4 格式限時掛號郵寄至(10099)台北郵政 30-110 號信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新進人員招募專案」收。
- 二、依第 2-3 頁各甄試類別應具備必要資格條件，準備符合資格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資格審查內容說明如下：
 - (一)學歷證明：畢業證書影本。
如係國外學歷須符合教育部訂頒「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並加附中文譯本；國外學歷影本，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或公證人驗(認)證。※國外學歷如未能出具已完成前項單位驗(認)證之證明，將不符合所規定之資格條件，取消應試資格。
 - (二)工作經驗證明(以下二擇一)：
 - 1.勞保局開立之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含明細)，請於明細表上相關工作經歷公司別旁邊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務內容，並具結簽名。
 - 2.服務機構所開立之在職證明或離職證明，請服務機構加註工作部門及詳細職

務內容。(如獲錄取，正式報到時，應提供本項文件)

(三)英語檢定成績證明：

英語檢定成績證明請擇優檢附，不接受成績抽換。

相關成績證明限於103年9月25日前取得。

※未於期限內郵寄報名資料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取消應試資格。

※資格經審查為不合格者，取消應試資格。

※資格審查如有缺件者，將以電話通知補件，補件資料請傳真至
(02)2363-8993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新進人員召募專案」收，並
註明**(1)甄試類別、(2)姓名、(3)聯絡電話**，以利查驗與聯繫。應考人如無
法於**103 年 10 月 6 日 18:00** 以前補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以供審核，將
取消應試資格。

三、應考人所繳資格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資格不符或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除應負法律責任外，於測驗前發現者將扣留其所繳證明文件，並拒絕其進場應試；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

肆、報名期間及方式

一、報名期間：**103 年 9 月 15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起至 9 月 25 日(星期四) 18:00 截止**，逾期恕不受理。

二、報名方式：

(一)招考資訊及甄試簡章建置於台灣金融研訓院「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度人員召募」專區(以下稱:甄試專區)，請自行上網點閱或下載列印，不另行販售。

(二)一律採網路報名方式辦理，不受理現場與通訊報名，完成網路報名後，應於報名截止前郵寄符合報名資格之證明文件。

(三)請按照網路報名程序確實填寫各項報名資料；報名資料應力求詳實，以免影響應試人權益。

(四)應考人請先詳閱簡章內容，僅可擇一甄試類別報考，完成報名後不得更換類別，請慎重考慮後再報名。

三、報名費用：報名費用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支付，應考人無須繳交報名費。

伍、測驗日期、時間及應攜帶、繳交證件資料

一、第一階段(筆試)：103 年 10 月 19 日(星期日)

(一)測驗科目及時間

節次	測驗科目	預備時間	測驗時間
第一節	科目一	08:10	08:20~09:20
第二節	科目二	09:40	09:50~10:50
第三節	科目三	11:10	11:20~12:20

(二)測驗地點：符合應試資格者，可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星期一)起至本甄試專區查詢測驗入場通知書，並直接由網頁列印，不另行郵寄書面通知。

(三)請持具有照片之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限內)入場應試；未攜帶前述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第二階段(口試)：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符合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資格者，請另行至甄試專區查詢口試甄試時程。

陸、第一階段(筆試)注意事項(詳細規範屆時請詳測驗入場通知書相關說明)

一、請持具有照片之本人身分證件正本(限新式國民身分證、駕照、護照或健保 IC 卡，請擇一攜帶；護照須於有效期間內)；未攜帶指定身分證件正本者不得入場應試)。

二、應考人應於測驗預備鈴響時依座號就座，第一節測驗開始後遲到 10 分鐘內得准許入場，其餘各節須準時入場，凡逾時者一律不得入場應試。各節於測驗開始後 30 分鐘始得離場；測驗期間未經同意擅自離場者，該科以零分計。

三、應考人須按編定座位入座，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卷)，測驗入場編號、座位標籤號碼、甄試類別等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否則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除應試文具之外，其餘個人物品請置於座位下方自行保管。

五、應試時請詳閱試卷題頭說明及配分，並依規定在答案卡(卷)上作答。

六、答案卡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違反規定致讀卡機器無法正確判讀時，由應考人自行負責，不得提出異議：

(一)請應考人自備 2B 鉛筆、擦拭易淨之橡皮擦，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

(二)請按試題之題號，依序在答案卡上同題號之劃記答案處作答，並完全塗滿，不可塗出方格外、塗滿一半、打×或打勾，劃記請粗黑、清晰，以免影響計分。未劃記者，不予計分。

(三)如答案要更改時，請用橡皮擦擦拭乾淨，再行作答，切不可留有黑色殘跡，

或將答案卡污損。

(四)答案卡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七、答案卷依下列各項規定作答：

(一)限用藍、黑色原子筆、修正帶(液)等文具作答。

(二)每人每節限使用一本，內頁不得自行撕毀，請應考人衡酌作答。

(三)答案卷須保持清潔完整，請勿折疊、破壞或塗改入場通知書號碼及條碼，亦不得書寫應考人姓名、入場通知書號碼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四)答案卷請從卷內第一頁開始書寫，不必抄題，但須標示題號。

八、測驗期間嚴禁使用行動電話或其他具可傳輸、掃描或交換或儲存資料功能之電子通訊器材(包括但不限於：微型耳機、智慧型手錶、智慧型眼鏡、電子字典、個人數位助理機、呼叫器等)，違者該節以零分計。

九、請務必將鐘錶之鬧鈴及整點報時功能關閉，測驗中聲響者該節以零分計。

十、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功能、儲存程式功能)，但不得發出聲響；若應考人於測驗時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放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勸阻無效，仍執意使用者，該科扣 10 分；該電子計算器並由監試人員保管至該節測驗結束後歸還。

十一、各節試卷一律回收，亦不公告試題及解答。應考人於各節離場前須同時繳回試題卷及答案卷，違者該節成績以零分計。

十二、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如於測驗期間發現，將收回試卷、答案卡(卷)，

不得繼續應考，並應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如於測驗後成績公告前發現，其已測驗之各節成績，均認無效；如於成績公告後發現，合格者撤銷其合格資格，未合格者取消其成績。

(一)冒名頂替；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三)互換座位、答案卡(卷)或試題；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五)夾帶書籍文件；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卡(卷)；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八)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九)窺視或抄寫他人答案卡(卷)、試題；

(十)其他破壞試場秩序等事項；

如上述情節涉及刑責，本院得向檢察或警察機關告發。

十三、應考人有下列情事，如經監試人員制止而再犯者，視其情節輕重，酌扣該

科目成績 5 分至 20 分：

- (一)測驗開始鈴響前，即擅自在答案卡(卷)上書寫。
- (二)測驗結束鈴響時，仍繼續作答。

十四、其他應試須知：詳如測驗入場通知書及試場張貼之試場規則所示，請應考人於應試前詳讀各有關規定，以免影響本身權益。

十五、若違反上述試場規則，於測驗後發現者，仍依本規定處理。

柒、成績計算及測驗結果

- 一、第一階段(筆試)成績計算(所有成績計算至小數點後二位，第三位四捨五入)：
 - (一)筆試各科原始分數，滿分以 100 分計。
 - (二)各測驗科目分數原始分數之加總為第一階段(筆試)成績。
- 二、第一階段測驗成績預定於 103 年 11 月 3 日(星期一) 9:00 起於本甄試專區開放查詢。
- 三、符合參加第二階段(口試)者，屆時請依公告時程至甄試專區進行查詢。第一階段甄試測驗合格名單及資料，將轉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辦理第二階段(口試)事宜。
- 四、第一階段測驗成績若有疑義，以答案卷(卡)、第一階段(筆試)各科應得正確分數為準，台灣金融研訓院得更正之。
- 五、第二階段(口試)人員如未能達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徵才需求，不予錄取。

捌、錄取及進用

- 一、應考人所繳交各種證件影本及資料，如有偽造、變造及其他不實情事，應考人應負法律責任。經查明有偽造或變造或應試資格不符者，於測驗前發現者予以扣考；於測驗完畢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榜示後發現者，撤銷錄取資格。
- 二、錄取人員於分發報到時須繳驗：
 - (一)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
 - (二)畢業證書正本，畢業證書如係國外學歷須加附中文譯本(可委由翻譯社翻譯或自行翻譯)；國外學歷影本並應經我國駐外單位，包括我國駐當地使、領館或派駐當地之文化、貿易、商務機構或其他經我國政府認可之機構驗證或公證人認證。
 - (三)依各類別報考資格所要求測驗合格證明及工作經驗年資等證明正本。
- 三、凡經錄取分發後，錄取人員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查證屬實者，將不予分發進用或即予終止勞動契約：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職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者。
- (四)依法停止任用、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
- (六)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玖、其他注意事項

- 一、應考人為報名「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度人員招募」，須提供個人資料類別：包括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年月日、教育、職業與聯絡方式等，將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金融研訓院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處理及利用，並僅限於製作甄選相關表單、甄選相關事項通知與資料分析。
- 二、本項測驗有關訊息記載於網際網路，歡迎上網查閱；簡章各項內容若有變更，以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最新公告為準。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http://www.gretai.org.tw/>)
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03 年度人員招募甄試專區
(http://ptc.tabf.org.tw/tw/ptc_103gretai/)
服務專線：(02)33653737，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9:00~17:30。
- 三、應考人於報名前，務請詳閱本簡章內容；一經報名，即視同應考人同意本簡章之各項內容。
- 四、測驗當日如遇颱風、豪雨等不可抗拒之天災，請密切注意台灣金融研訓院網站所發佈之訊息，以確認本項測驗是否延期。